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戚爱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自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独立董事履历

戚爱华，女，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上海锅炉厂会计；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万隆天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奥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与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知肤者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筑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大易健康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博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自洁，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挪威国家石油公司质量风险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洁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戚爱华	5	5	0	0	否	5

李自洁	5	5	0	0	否	5
-----	---	---	---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进展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

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4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

2024年4月25日